

附件

湖南应用技术学院试卷质量评价指标

开课学院：

课程名称		任课教师		
专业班级		试卷份数		
评价项目	评价内容	分值	得分	存在问题
命题质量 (40分)	命题合理	1.考核方式符合教学大纲、考试大纲要求；	3分	
		2.试题的知识点覆盖面不低于本课程教学内容（章）的80%；	4分	
		3.章节分值比例与考试大纲中课时比例基本一致；	4分	
		4.题型多样（不少于4种）；	3分	
		5.题量适当，分值分布合理（一般基础理论知识的内容占40%左右，分析和解决问题的内容占60%左右）；	4分	
		6.试题难易程度适中；	3分	
		7.A、B卷重复率不超过20%，与前三年试卷重复率不超过30%。	3分	
	考核材料完整规范	1.双向细目表规范，审核签字规范；	3分	
		2.试卷内容、题型、分值分布与双向细目表、考试大纲相符；	2分	
		3.试卷命题审批表内容完整、审核意见、签名规范；	3分	
		4.A/B卷均有参考答案；	2分	
		5.答案评分标准清晰、合理，主观题有答题要点，有分步或分要点的分数；	3分	
		6.试卷文字、图表规范、工整、清晰。	3分	
阅卷质量 (30分)	批阅规范	1.用红笔批卷，每小题均有批阅记录、得分标记；	4分	
		2.严格按照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，无错判、漏判；	4分	
		3.客观题对的打“√”，错的打“×”；	3分	

		4.主观性试题根据采分点,在得分处文字下方划线标注, 计相应得分;	5 分		
		5.每大题题首记正分(用“+”号),并用圆圈圈起来;	4 分		
		6.卷面整洁、干净, 无随意涂改,若有修改须签阅卷教师全名;	4 分		
		7.大题得分记入卷头的统分栏,记分、合分无错误;	4 分		
		8.统分栏至少须 2 名教师签名;	2 分		
成绩管理 (20 分)	成绩评定	1.期末成绩构成及比例与教学大纲相关规定一致;	3 分		
		2.过程考核成绩登记记录规范、填写完整、准确无误;	3 分		
		3.过程考核成绩构成及比例与教学大纲一致;	3 分		
		4.教务管理系统打印的总评成绩与教学手册登记表上总评成绩一致。	3 分		
	试卷分析	1.试卷分析切合实际,指出问题明确(对学生学习情况和教学情况分析描述与问题一致);	4 分		
		2.整改建议有针对性且措施得力(有结合课程和专业实际的教学反思与改进策略)。	4 分		
试卷存档管理 (10 分)	完整规范	1.试卷装订材料齐全,顺序符合学校六合一要求(顺序为:考场签到记录表、试卷参考答案、学生卷面成绩、试卷分析报告、样卷、答卷);	3 分		
		2.试卷封面信息填写齐全(试卷封面的复核教师应由非阅卷教师担任,并签全名);	2 分		
		3.试卷份数与班级人数保持一致(未参考学生需补空白答卷按顺序装订);	2 分		
		4.试卷袋材料齐全,包括六合一装订材料、双向细目表、教学手册、试题命题审批表。	3 分		
合计			100 分	检查人	

注:务必将检查内容中存在的问题在存在问题栏中作详细记载,以便学院整改。